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71752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22563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231348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010200934號函修正；並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
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13787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04594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18993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3835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47685號函修正；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002668號函修正；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一級機關。但任用雙軌制機關提列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）職缺數需達八個以上。

（二）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職缺計算範圍：以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為計算範圍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應含所屬機關（學校）一併計算。

四、職缺適用範圍：

（一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（含正額、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）。

（二）提列特種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、原住民族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（含正額及補訓人員）。

五、不列入本獎勵措施得提列考試職缺數計算範圍：

（一）非以考試制度用人職缺，如醫事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軍職人員及機要人員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未設置之類科。（以各該考試考選部公告類科為認定依據）

(三) 性質特殊考試(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)之職缺。

(四) 人事、主計、政風等一條鞭體系之職缺。

六、評分項目及配分級距：

評分項目		配分級距
提缺比 (配分占百分之七十)	(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／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)乘以百分之一百	未達百分之三十五不予計分 百分之三十五以上、未達百分之五十得分四十分 百分之五十以上、未達百分之六十得分五十分 百分之六十以上、未達百分之七十得分六十分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分七十分
提列預估職缺比 (配分占百分之三十)	(提列預估職缺數／機關總提缺數)乘以百分之一百	未達百分之二十不予計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、未達百分之三十得分十分 百分之三十以上、未達百分之四十得分二十分 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得分三十分
提缺數 (額外加分項目)	(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／本府總提缺數)乘以百分之一百	百分之五以上、未達百分之七加總分五分 達百分之七以上加總分十分
說明： 一、提列預估職缺數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學校)及區公所提列預估職缺(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缺)之數量。 二、機關總提缺數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學校)及區公所提列各類科考試職缺之總數。 三、評分項目均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，總分最高以		

一百分為限。

四、計算期程：上一年十月一日起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。

七、敘獎額度及對象：

- (一) 總分五十五分至六十五分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二次，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- (二) 總分六十六分至七十九分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三次，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- (三) 總分八十分至八十九分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六次，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二次。
- (四) 總分九十分以上：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九次，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記功一次。
- (五) 前四款機關首長為政務首長者，得於機關首長獎勵額度內，核予督導（推動）本規定業務有功人員。

八、本府各一級機關得於本府核定推動有功人員之獎勵額度內，依下列敘獎人數，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學校）敘獎：

- (一) 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下者，最高以二人為限。
- (二) 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上者，每增加五個得增列一人，最高以十人為限。

本府各一級機關得視所屬機關學校實際推動情形及執行狀況，於前項規定獎勵總額度（敘獎人數乘以推動有功人員獎勵額度）內，自行分配敘獎人數及獎勵額度，不受前項規定最高人數限制。但單一人員敘獎額度不得逾推動有功人員獎勵額度。